

我市开出第一张市级“河长督办单”

治水工作翻开崭新篇章

■实习生 苏梦璐

“河长督办单”制度新鲜出炉,近日,市治水办开出了第一张“河长督办单”。所谓“河长督办单”,即在河水督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记录的反馈单,相关部门根据该单整治落实,确保治水工作落到实处。我市将以此制度为载体,真抓实干、克难攻坚,坚决打赢“五水共治”这场攻坚战。相信随着“河长制”工作的不断完善,河岸将会更绿,母亲河将会更清。

第一张“河长督办单”新鲜出炉

日前,市政协主席、湖岭镇三十四溪市级河长白一帆率领河道监督长林政洪、河道警长何茂林及相关政协专委负责人,在市治水办副主任陈道明、湖岭镇镇长刘光享及镇级河长的陪同下,对湖岭镇三十四溪的全线进行了巡查督办。

巡查过程中,白一帆就河道治理情况详细咨询了各

社区及村级河长,对现场查看到的问题做了详细记录,并提出整改要求。

巡查工作结束后,市治水办按照白一帆巡查河道时所发现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向相关部门及镇街发出市级河长督办单,内容包括“进一步完善长效保洁机制”、“提速建设湖岭镇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工程”等,

要求他们就提出的问题在半个月内进行落实并就落实情况反馈给市级河长和市治水办。

在河长巡河常态化的治水氛围中,河长定期巡河、宣传治水、监督排污,但河长发现问题后,往往得不到及时落实整改。实施河长督办单制度后,一旦发现问题,现场问责,限时办结。

“河长制”工作任重道远 治水工作需全民努力

据有关人员介绍,尽管在河长们的牵头下,我市各条垃圾河、黑臭河的整治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

虽然很多河道主河道的河面和河岸的垃圾都已清理干净,由于水质区域差异大等新问题的出现,治水工作依然任重道远。“支流的河道清理工作没有做好,主河道清理得再干净也无济于事,遇到下雨天,支流的垃圾就会流到主河道,工作等于白干了!”相关负责人说,“存在困难,不能一步到位,只能分段慢慢清理。”

另外,治水办负责人表示,河道整治工作的开展需要发动广大群众的力量,现在面临的问题在于如何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为保持河清水洁、岸绿景美的良好生态环境共同努力。他认为,要想治水、护水,还需进一步提高老百姓“全民治水”意识。如果老百姓不能意识到污水对自身健康造成的危害,只靠政府护河治河,那么“五水共治”的终极目标将会很难达到。只有老百姓自己懂得爱水、护水,老百姓的卫生行为才会有所约束,每个人才能担起保持水整洁的义务。

河长带头,生态河道建设显成效

去年,我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的实施意见》,15个镇街同步制订了“河长制”实施方案,全市2418条河道按规定全面配备了河长,树起河长公示牌,明确治理措施。并对1条省级、2条市级、52条县级河道,分别配齐了5级、4级、3级河长,制订了55个河长制实施方案,并开展了联动治水工作。对2363条乡级河道进行了一次全面

“体检”,填写“体检表”,提出问题和治理目标,做到一河一策。特别是温州挂牌的151条垃圾河和90条黑臭河治理,全部由镇街副科以上领导担任河长,党政一把手挂帅治理最难整治的黑臭河。

一年来,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双清”行动、“两河”整治等各项工作部署,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挂钩联系河道的水质和污染

源的现状调查,制定水环境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推动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督促检查,许多垃圾河、黑臭河面貌焕然一新。截至目前,我市共整治黑河、臭河90条,垃圾河151条,顺利通过温州市验收,并促进了污水管网设施的建设、污水处理标准的提升以及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

解析“河长制”,强化责任狠抓管理

“河长制”是“五水共治”的制度创新和关键之举。“河长制”,即根据河流的性质分别确定不同级别的河长及责任单位。省级河长主要负责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级以下河长直接对相关分管河段负责,包括牵头水环境整治方案的制定、论证和实施,强化各级行政力量的协调和调度。责任部门协助河长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负责河道治理方案的具体落实。河长们上任后,纷纷着手河道会诊,全面排查河道排水口、沿河企业及作坊、居民排水情况,全面梳理辖区内脏乱河、黑臭河道基本情况,切实掌握污染源总量构成及分布状况。

“河长制”是实施“五水共治”的总抓手。目前我市已实行市、镇街、村居三级河长制全覆盖。去年以来,我市对“河长制”做了多方位探索,延伸河长工作手臂,如给每条河道同步配备

警长、小助理和监督长,协助河长共同治水;市级和15个镇街全部建立河长工作微信群;建立河长工作基金,供河长们从事非工程措施类工作的使用,这些创新又进一步推动了“五水共治”。

“治水的关键在人,在于持之以恒的管理。”市治水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河长制”的管理模式,是根据河流的性质确定河长,全面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考核”的方式,将管理责任落实到河长,对水环境治理工作实行严格的监督考核。

为了防止“河长制”流于形式,今年,我市针对水环境整治又开出了一剂“猛药”。“为了保障‘河长制’落到实处,我们完善河长责任管理,严格考核制度。”市治水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办出台了“河长制”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管理机制、整治工作及整治效果

等,“清三河”的考核验收结果也作为河长考评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予以公开表彰;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责任河长,给予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罚。

据了解,河长治水并不是河长孤军奋战,而是以河长为首的多部门联合作战。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联动执法机构、打造信息共享平台等,加强行政、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合作,综合运用监督、打击、保护、预防、教育等手段,切实发挥联动治理的功效。据悉,主要河道的河长名单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在河岸显要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积极调动民间力量,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节水、护水的环保意识,营造全民参与治水的良好氛围。

四个转向 “河长制”常态长效争突破

对于明年我市的治水工作,市治水办相关负责人用“四个转向”就“河长制”的发展方向 and 战略思路提出了几点想法。他说,治水治河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河长制”管理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在管理目标方面,需从通过开展“五水共治”和“清三河”工作来完善“河长制”工作转向以严格落实“河长制”为总抓手,通过实行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来实现“五水共治”和“清三河”的常态化管理目标;在长效机制方面,需从以规范镇街级河长履职为重点的“河长制”制度建设转向充分利用市级以上河长领导作用,切

实发挥镇街级河长在“河长制”中的骨干地位,严格落实职能部门、镇街的主导责任和村级河长的治水主体,形成“河长制”工作为主的河长系统履职规范化,实现“清三河”工作中的监管、维护与治理的长效机制;

在监督约束方面,需从媒体曝光和上级督查等手段来督促河长履职到位转向系统化监管和制度化约束来促进各级河长和相关部门的规范化履职。在制度保障方面,需从以各级文件形式落实河长职责转向以系统化业务培训和规范化制度保障来提升河长的行为规范和工作能力。